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30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(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, AMU)	
負責人名銜	現代語文學院人類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 Dr. Norbert Kordek	
擬聘教師數	1	
聘期起訖	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</li> <li>校方聘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對外華語教學 (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) 相關領域並取得學位文憑。</li> <li>具碩士學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教學經驗者將優先考量。</li> </ol>	
待遇	稅前月薪	3,610 茲羅堤。
	其他待遇	協助申請學校宿舍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5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週教學時數為 12 學時 (1 學時 45 分鐘，1 學年計 360 小時)。</li> <li>授課內容含語音、發音、語法、會話及習作等。</li> <li>負責備課、授課、輔導、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。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人類語言學研究所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於本案<b>收件截止日前</b>，將下述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提醒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英文申請信 (cover letter)。</li> <li>中英文履歷表 (含國內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)。</li> <li>最新電子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</li> <li>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畢業文憑影本。</li> <li>教學計畫書 (請參考實用視聽華語或當代中文第三冊任 1 課設計 90 分鐘的教學課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
	<p>程方案，包含語法及會話)。</p> <p>2、<u>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u>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:00 前
備註	<p>1、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p> <p>2、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，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 1 年，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4 年。</p> <p>3、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、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5、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、機關(教育局處)備查並副知教育部。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，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</p> <p>6、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7、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</p> <p>8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9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</p> <p>承辦人：陳組長</p> <p>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</p> <p>電話：+48 (22) 2130081</p> <p>地址：30th Floor, st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</p>